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會勘紀錄

時間	110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五	地點	吉安鄉
案由或依據	「木瓜溪初英二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施工說明會		
參加會勘單位人員及意見	單位	姓名	意見與建議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林政瑜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吳英仁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朝洋營造有限公司	品管人員張建院	
	朝洋營造有限公司	謝子強	
	朝洋營造有限公司	工程師許景博	
	朝洋營造有限公司	專任工程人員曹政	
	朝洋營造有限公司	謝俞凱倫	
	花蓮縣政府		
吉安鄉公所	吳印珍 吳錫揚	設置警示牌	
光華村辦公室			
綜合會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已於工程出入口之自行車道設置警示牌面。 2. 施工期間請施作廠商(朝洋營造有限公司)注意施工安全，並確實辦理出入口管制作業。 		